合同编号：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永顺县小溪自然保护区通景路

建设单位：永顺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永顺县交通运输局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永顺县小溪自然保护区通景路 (项目名称)， 已接受 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 永顺县小溪自然保护区通景路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分两段实施，枫香岗至竹坪村段，项目起点小溪镇枫香岗，终点小溪镇竹坪村，路线长8.829 km；岔溪口至小溪村段，项目起点小溪镇岔溪口，终点小溪镇老小溪村，路线长8.439km；路线全长17.268公里（支线长/公里），按农村公路四级公路标准、设计速度15公里/小时建设，路基宽 5.5m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宽4.5米，路肩2*0.5m。全线共设置涵洞140m，平面交叉1处。全线设置标线3747.9㎡，轮廓标2078个，护栏8674m（其中现浇钢筋赴防撞护栏370m，钢护栏 8304m），玻璃钢里程牌、百米桩、界碑18个，拆除波形梁护栏 7372m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
(2)中标通知书；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技术规范；

(9)图纸；

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玖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 元(¥ 9991600.00)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周南 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 姜维 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：工程建设施工不发生伤亡责任事故 ，工程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：工程项目合同要求实施兑现率 100%；环境投诉处理率 100% 。

6. 工程款支付

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每次付款申请产值不低于150万；在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总价的70%；余后款在财评结算后，付至工程总价的97%，预留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 年，期满后全部付清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65 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 终止证书后终止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 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永顺县交通运输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2 年 9 月 19 日

承包人：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